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身份证自助设备

## 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单位：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签订目的**

为确保正常开展群众申领居民身份证业务，保证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辖区户籍窗口身份证自助设备人像采集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维护和使用，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与甲方就辖区的户籍窗口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设备及身份证自助设备的升级改造后维护服务签订了设备升级改造维护服务合同。

### **第二条、实现目标**

乙方为甲方辖区各户籍窗口提供居民身份证人像采集系统及身份证自助设备升级改造维护服务合同的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人员技术培训等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第三条、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负责辖区户籍室身份证拍照受理自助设备的软硬件的升级更换（设备包含：人像采集相机、灯光、指纹仪、身份证阅读器、高拍仪）。

#### **2、软件维护**

身份证人像采集系统软件、人口平台软件、身份证自助拍照系统软件、身份证自助受理系统软件、重新安装、常用参数设置等。

#### **3、硬件维护**

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执行原厂售后服务；超过原厂售后服务范围的，提供免费检测、上门更换服务。

#### 4、技术支持

为设备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持续的、完整的使用设备。

#### 5、升级服务

为软、硬件设备提供必要的升级服务，使设备始终能以最佳状态运行。

### 第四条、故障排除方式及流程

为解决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请求，乙方以“热线电话服务”、“售后维护人员上门服务”、“定期上门巡检服务”的方式和顺序进行解决。

1、热线电话服务：85531960/13572228195 在正常工作时间内(7\*12)，拨打乙方的服务热线，乙方在两小时内对户籍窗口问题做出响应并给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同时对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

2、售后维护人员上门服务：对技术工程师无法通过热线电话处理的问题，乙方派出售后维护人员上门处理。乙方在解决甲方问题之后，填写《户籍窗口服务维护登记表》（附件）方可离开。

### 第五条、服务时限

- 1、非上门服务时限自接到服务请求两小时之内给予答复、解决；
- 2、上门服务时限自接到服务请求两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响应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处理完毕（节假日顺延）。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时、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设备的价格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有义务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 (4) 甲方有义务确保提供给乙方维护人员的设备信息是真实的、可信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所维修设备的完好；
- (2)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维修过程中不泄露甲方工作中所涉及的机密。

(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设备改造配件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软件	户政拍照申请 一体机系统 V1.0	46	个	1600 元	36800 元	质保 1 年
指纹仪	S3000A	23	个	1800 元	82800 元	
高拍仪	Q800L	23	个	660 元	15180 元	
身份证阅读器	博雅	23	个	1300 元	29900 元	
身份证阅读器天线 板	博雅	23	套	100 元	2300 元	
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6980 元						

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

1、 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的经济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 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2、 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其它可以解除本合同条件的,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如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后,重新拟定合同,并签署。如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本合同自动解除。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依照双方达成的统一协商意见,可以终止、解除、变更,如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强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事故责任均由解约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合同签署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经对方许可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否则按违约处理。

##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合同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乙方：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i都会1-1-1613室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